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		
	行业类别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延迟焦化装置设计规模仍为 180 万吨/年，新增处理来自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三泥 1.05 万吨/年，根据沸点不同分离出干气、液化气、石脑油和蜡油				实际生产能力	延迟焦化装置设计规模仍为 180 万吨/年，新增处理来自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三泥 1.05 万吨/年，根据沸点不同分离出干气、液化气、石脑油和蜡油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8. 1				竣工日期	2020. 8.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12. 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00054982564M001P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10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验收时间	2020. 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6.06						27.99		64.0			-2.06
	化学需氧量	33.03	18	500				5.04		23.04			-9.99
	氨氮	3.31	1.71	35				0.48		2.28			-1.03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147.9						0					0
	氮氧化物	266.56						0					0
	烟尘	53.31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1-1

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成宝江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苯、甲苯、二甲苯、液化石油气、轻芳烃、硫磺、石油焦、戊烷、己烷、庚烷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24 日，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2 名技术专家负责“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内。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 18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芳烃（重整）装置、1 套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和 1 套硫磺回收装置等，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审批，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核查，与验收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阶段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实际建设情况为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机械式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

2、验收阶段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调节均质池、平流隔油

池、气浮池等单元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 3000m³/h 生物除臭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停用现有生物除臭系统，对现有生物除臭系统的废气收集罩、管线进行拆除。对污水场格栅渠、集水池、调节均质罐、隔油池、气浮池、污油池、污油罐、污泥浓缩罐、油泥浮渣池、油泥浮渣罐、污泥脱水间、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进入 15000m³/h 生物滤箱（1#）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1#）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对生化单元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新建的 15000m³/h 生物滤箱（2#）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2#）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单独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专题报告”编制质量评价

“专题报告”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较全面，变更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较清晰，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专题报告”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固废管理的依据。

三、“专题报告”补充、修改意见

1、明确本次专题报告评价范围，据此调整本次报告工作内容。

2、细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固废产生工艺分析，说明工艺变化原因。

3、根据项目投产以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结合生产负荷，核实报告中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方式。

4、分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符合性。

2019年3月24日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技术专家	李建志	山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 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研究员	李建志
	曹大勇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曹大勇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022号

关于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情况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是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5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三泥资源化清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尽量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路经理 18105436230

项目位置：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内，东临凤凰八路，南临梧桐十路，西临凤凰六路，北临永莘路。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硫化氢、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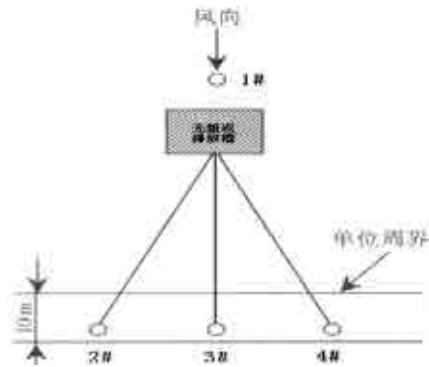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2 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注：水量必须达到设计量的 75%及以上方可监测）

采样点位：厂内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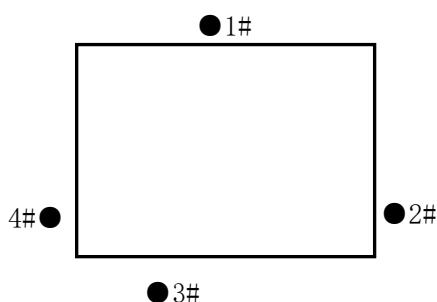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SS、挥发酚、苯系物、氰化物，同时记录水量。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 4 次（上、下午各 2 次）。

3 噪声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各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4 其他资料

(1) 记录监测过程照片

(2) 仪器校核记录

(3) 务必有质控记录

附件 6

合同编号: YTHB202007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约 地 点: 滨州市滨城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宝江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43-8176010

乙方：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俊柱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科六路南 联系电话：160546053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生态环境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 HW08 (071-001-08;251-002-0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较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

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对乙方运输、处置设施有权随时进行跟车抽查。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通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依据甲方过磅单，十日内将处置费全额电汇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50108100842050001301

税号：913706003555215005C

开户行：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5 日内将转移联单交甲方。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态	元/吨 (含运费)	袋装	据实核算

收费依据：乙方按接收的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准及核算双方在甲方的实际过磅据实计算，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发票额付款。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山东泰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43-8176819

乙方：山东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54105388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9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 02 号

法人名称：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俊柱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泥砂 (HW08, 071-001-08)

10000 吨/年；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30000 吨/

年***

核准经营规模：油泥砂 (HW08, 071-001-08) 10000 吨/

年；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当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26 日



编号: 302037100000917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友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43-81760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沾化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	邮编	260000
运输单位	山东中再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556249198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姚店镇柏台村西 300 米路南	邮编	
接受单位	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563355340
通讯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邮编	257200
废物名称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泥	类别编号	HW08(201-002-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14)	数量	1.2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油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装入吨包, 存入危险废物库		
应急设备	危险废物库		
发货人	褚金生	运达地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转移时间	2020-07-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山东中再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7-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鲁CM7702
道路运输证号	370305165011	运输路线	东营市河口区
运输起点	滨州沾化城区	经由地	滨州 东营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路线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时间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鲁冀危证 09 号
接受人	董俊松	接受日期	2020-07-15
签收章	董俊松	签收章	王学坤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董俊松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7-16 14:10:01